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
承辦人：團險推展科 黃沛然
電話：(02)27527899轉2316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國壽字第1090030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030361A00_ATTCH1.PDF、0030361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國泰人壽合作之「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，鈞請 貴署（局、處）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，以維護各校教職員之投保權益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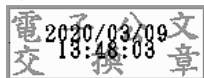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為全面保障高中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師生，除「學生團體保險」對學生及幼兒之守護外；行政院亦規劃「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（詳如附件一），透過公開遴選，並由本公司獲准辦理，為平時照顧學子們不遺餘力的師長們，提供完善的長照保障。

二、針對前項長照保險方案，本公司提供「呵護公教長期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」方案（以下稱本保險，詳如附件二）。為落實政府保障全國各校師生之政策，鈞請 貴署（局、處）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，以維護各校教職員之投保權益。

三、各校教職員如欲投保本保險，可與本公司派駐各校之「學保服務人員」聯繫或至以下網址查詢服務窗口：<https://reurl.cc/V6pLbb>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總 經 理 劉 上 旗

裝

訂

線

